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3〕15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市级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23〕85 号）文件精神，现将《盐城市 2024 年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可参照执行，同时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准确界定购买服务范围。（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必须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

的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也可作为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购买服务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购买主体不得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政府采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二、严格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同步编细编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严禁“无预算购买”或“超预算购买”。要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对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经确认已安排预算的才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规范采购计划备案。购买主体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应当在采购理由中注明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如属于，应当同时备注所对应的三级目录代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

审核，把好前端关口。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注重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向工作整体成效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领域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四、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征求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在发布采购公告前，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一）**加强履约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增强政府购买服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要求，督促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二）**加强验收管理。**购买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对于购买主体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切实防范风险**。购买主体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风险救济机制，妥善处理风险矛盾，对违规失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服务权益。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发现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强化绩效评价管理。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注重基础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基础管理，及时做好信息统计，动态更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2），严格对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八、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执行。

- 附件：1. 盐城市 2024 年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明细表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盐城市 2024 年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特殊教育服务
A0207			学前教育服务
A0208			购买学位服务
A0209			线上教育服务
A0210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A0211			思政育人组织实施服务
A0212			教育研究和质量监测服务
A0213			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14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A0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教育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就业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法律援助服务
A0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保障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环境治理与修复服务
A0608			环保信息系统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科技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
A08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文化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
A0903			体育场馆服务
A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A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治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2			无障碍设施改造服务
A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城乡维护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公共产品供给技术支持服务
A1213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管护服务
A1214			水利工程、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A1215			水资源管理服务
A1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运输船舶检验服务
A1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行业管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标准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技术性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804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A1805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A1806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 服务
A1807			公益性律师调解、律师代理申诉、律师化解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
A1808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
A1809			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法律助理服务
B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含数据分析）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考古服务
B1205			采购代理服务
B1206			宣传、布展服务
B1207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
B1208			博物馆管理服务
B1209			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明细表

采购单位：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限额 以上	采购 年度	备注
例 1	XX 局	XX 局物业管理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	200.00	185.00	是	2023	
例 2	XX 局	XX 局创业指导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	—	30.00	28.00	否	202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